

# 翁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雷电防护装置 定期检测工作的通告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我县即将进入汛期，雷暴等强对流天气逐渐增多，为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工作，落实各单位防雷减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就开展我县 2025 年度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工作通告如下：

一、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场所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下列单位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本单位（企业）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

（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企业；

（二）学校、医院、车站、旅游景区、体育（娱乐）场馆、商场超市（市场）、宾馆酒店、工厂、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的单位；

（三）广电、邮政、通信（大数据）、金融、交通、供水、

电力（风电、光伏）、气象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单位；

（四）国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展览馆及雷击易损毁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五）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防雷技术规范规定必须进行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的单位或场所。

二、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在我县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遵循客观、公正、诚信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检测，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各检测机构应落实管理要求，如实在“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监管信息共享系统”登记检测活动，出具检测报告应当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获取检测标识（二维码），方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查询与监督。

三、县气象局将重点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翁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

（联系人：县气象局余辉，2839163）